

法規名稱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

公布日期: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通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本局)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局所屬航空站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航空站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- 二、航空站土地、設施及裝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。
- 三、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、到場之查驗管理及地面勤務安全事項。
- 四、機場災害、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。
- 五、機場動態監控及異常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六、機場之噪音監測、防制及其經費之分配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、飛機起降架次、客貨運量等之多寡,分為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、丙等航空站、丁等航空站;其設立、等級,由本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- 2 前項各航空站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紀念性專屬名稱。

第 4 條

特等航空站設六組; 甲等航空站設五組; 乙等航空站設三組; 丙等航空站設二組; 丁等航空站不分組, 分別掌理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
第 5 條

特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,綜理站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;副主任三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,襄理站務;組長六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;秘書四人,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;主任航務員十人至十二人,工程司五人至七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;副工程司四人至六人,專員七人至十一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;幫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五人,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消防隊長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;航務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,組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,工務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消防班長三人,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,其中一人,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;護士三人,列士(生)級;辦事員十六人至十八人,技術助理員三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書記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,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

第6條

甲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,綜理站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;副主任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,襄理站務;組長五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;秘書四人,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;主任航務員四人至八人,工程司三人至五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;副工程司三人至五人,專員三人至九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;幫工程司五人至九人,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消防隊長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;航務員十人至十八人,組員十人至十八人,工務員六人至十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消防班長三人,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,其中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六職等;護士二人,列士(生)級;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,技術助理員三人,職務 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書記五人至九人,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,綜理站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;副主任一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,襄理站務;組長三人,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;主任航務員二人,工程司一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;副工程司一人,專員二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;幫工程司二人,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航務員五人至七人,組員六人至八人,工務員二人至四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消防班長二人,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,其中一人,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;護士一人,列士(生)級;辦事員二人至四人,技術助理員二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書記一人至三人,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8 條

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,綜理站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;組長二人,主任航務員二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;副工程司一人,專員一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;幫工程司一人,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航務員三人至五人,組員四人至六人,工務員二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消防班長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;護士一人,列士(生)級;辦事員二人至四人,技術助理員一人,職務均到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書記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9 條

丁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,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,綜理站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; 航務員二人至四人,組員一人,工務員一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; 消防班長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; 護士一人,列士(生)級; 技術助理員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 書記一人,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10 條

國際航線之航空站主任,對其他派駐該航空站之各類工作人員,負協調監督之責。



第 11 條

本局所屬航空站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,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,得占用各該航空站書記職缺,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2 條

- 1 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設人事室,置主任一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;其餘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2 丙等航空站置人事管理員,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 13 條

- 1 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一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;其餘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2 丙等航空站置會計員,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 14 條

特等航空站、甲等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設政風室,置主任一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;其餘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5 條

丁等航空站業務,得由本局指定之航空站督導之。

第 16 條

丙等以上各航空站為應業務需要,得設各種委員會,聘請各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為委員, 均為無給職;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兼之。

第 17 條

- 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,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,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2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第 18 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